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18〕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 暂行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含《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2018 修订）》、《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计算办法（2018 修订）》）和《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新增点奖励办法（2018 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8年1月15日

#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

为深化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岗位基本职责,优化业务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有效机制的建设,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考核对象及分类

### (一) 考核对象

受聘于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任教师(实行年薪制人员按协议执行)。

### (二) 分类

学校对教学科研岗位实行分类管理,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考虑到同一教学单位不同学科、专业的差异,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岗位类别进行认定。

教学单位分类及教学为主型比例

教学单位分类		教学为主型比例
一类	林学院、材料院、化工院、机电院、园林院、轻工院、生物院	不超过15%
二类	土木院、经管院、人文院、信息院、理学院、艺术院、家居院、交通院	不超过30%
三类	外语院、马 院、体育部、	——

## 二、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教学工作量以当量课时为单位进行核算。当量课时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当量课时,涵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当量课时核算办法见附件1。

科研工作量以业绩点为单位进行核算。业绩点是科研工作量的具体量化,涵盖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所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

获得的奖励等成果和业绩，以及教师从事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  
所取得的按学校规定可以折算成业绩点的各类教学成果和业绩。业  
绩点核算办法见附件2、3。

学校对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提出指导性标准，具  
体见下表：

**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职称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当量 课时	业绩点	当量 课时	业绩点	当量 课时	业绩点
教授	450	60	260	160	100	270
副教授	450	20	280	100	100	220
讲师	400	10	300	50	100	180
助教	260	*	260	*	260	*

说明：当量课时不足时可用业绩点进行抵冲，抵冲比例由各单  
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业绩点不能用当量课时进行抵冲。

### 三、基本工作量考核

#### （一）考核方法

教师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采用当年数据与前两年数  
据进行累计滚动计算。

#### （二）考核结果

工作量年度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要求如下：

1. 合格。三年教学科研工作达到所对应的三个年度基本工  
作量要求之和（含抵冲部分），且完成教学单位规定的公共工作。
2. 不合格。未完成基本工作量（含教学单位规定的公共工作）。

#### （三）考核结果运用

当年完成的工作量作为当年超工作量奖励依据，三年完成工作  
量作为下一年度基本业绩津贴发放依据。

1. 考核合格的教师，全额发放基本业绩津贴。

2. 考核业绩点突出的教师，下一年度提档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业绩津贴。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三个类型，按正高、副高、中级三个职称等级分别统计业绩点。对各序列内业绩点前 15% 的教师，如现发放基本业绩津贴的系数低于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则下一年度按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对序列内达到高一级职称等级业绩点前 15% 的教师，则下一年度按相应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其中，正高平均系数 3.5，副高平均系数 2.4，中级平均系数 1.7，初级平均系数 1.2。

3. 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年度降档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业绩津贴，按低一职称等级的基本业绩津贴平均系数发放；如仍排在降档后职称等级的后 15%，则按再低一职称等级的平均系数发放，以此类推。

#### （四）相关要求

1. 提档和降档发放基本业绩津贴，按年度进行动态核算，且下一年度考核仍以原职称为准。

2. 每年工作量核算完毕后，提档和降档发放基本业绩津贴教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3.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学科特点和发展目标，在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按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标准，制定本单位的额定工作量要求和考核办法。教学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经学校审核后实施。

4. 基本工作量减免政策按南林人〔2015〕3号文规定执行。

5. 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工作量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教学单位制定。

#### 四、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2018年起，工作量年度考核按本规定执行。原有关规定与

本文件冲突时，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

- 1.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当量课时计算办法
- 2.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
- 3.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计算办法

## 附件 1

#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当量课时计算办法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当量课时的计算方法为：

$$D=D_1+D_2+D_3+D_4$$

其中：D—当量课时数；

D<sub>1</sub>—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当量课时数；

D<sub>2</sub>—带实习教学当量课时数；

D<sub>3</sub>—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当量课时数；

D<sub>4</sub>—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当量课时数。

## 一、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当量课时数 D<sub>1</sub>

$$D_1=N \times Q_1 \times Q_2 \times X_1 \times X_2 \times X_3 \times X_4$$

其中：N—计划学时数；

Q<sub>1</sub>—课程权数（表一）；

Q<sub>2</sub>—教学班学生数系数（表二、表三、表四）；

X<sub>1</sub>—讲课类别修正系数（表五）；

X<sub>2</sub>—双语教学系数；

X<sub>3</sub>—开新课或新开课程系数；

X<sub>4</sub>—优秀课程奖励系数。

表一 课程权数 Q<sub>1</sub>

类别	体育课、艺术类课、实验课 (本科)	一般课	专业课	A 类课 (本科)
权数 Q <sub>1</sub>	0.8	1.0	1.1	1.2

说明：1. 本科生：A 类课是指课外答疑、作业批改、试卷批阅实际工

作量大的基础课，由各学院申报，学校组织审核确定。

2. 研究生：各学科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公共基础课按照“一般课”计算。

表二 本科生课堂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n \leq 30$		$Q_2 = 1$
$30 < n \leq 60$		$Q_2 = 1 + \frac{n - 30}{N_1} \times 0.5$
$60 < n \leq 90$		$Q_2 = 1.5 + \frac{n - 60}{N_1} \times 0.3$
$n > 90$	A 类课	$Q_2 = 1.8 + \frac{n - 90}{N_1} \times 0.1$
	非 A 类课	$Q_2 = 1.8 + \frac{n - 90}{N_1} \times 0.15$

其中： $n$ —课堂教学班学生数；

$N_1$ —课堂教学班学生基数，取值 30。

表三 实验课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n \leq 15$	$Q_2 = 1$
$15 < n \leq 36$	$Q_2 = 1 + \frac{n - 15}{N_1} \times 0.25$
$n > 36$	$Q_2 = 1.35$

其中： $n$ —一次实验所带的学生人数；

$N_1$ —实验教学班学生基数，取值 15。

实验课一般以 0.5 个自然班为一个教学小班。

表四 研究生课堂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2 \leq n \leq 5$	$Q_2 = 0.8$
$6 \leq n \leq 14$	$Q_2 = 0.9$
$15 \leq n \leq 25$	$Q_2 = 1$
$26 \leq n \leq 50$	$Q_2 = 1 + \frac{n-25}{N_1} \times 0.2$
$51 \leq n \leq 75$	$Q_2 = 1.2 + \frac{n-50}{N_1} \times 0.3$
$n > 75$	$Q_2 = 1.5 + \frac{n-75}{N_1} \times 0.15$

其中：n——学生人数；

$N_1$ ——取值 25；

硕士生  $n < 3$ ，不开课（不包含硕士小语种外语课）；

博士生  $n < 2$  原则上不开课，如特殊情况需要开课， $Q_2$  取 0.6。

表五 讲课类别修正系数  $X_1$

类别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X_1$	1	1.2	1.3

说明：

1. 已单独支付工作量报酬的教学活动不再计入。
2. 由课程权数  $Q_1$  计算出的教学当量课时数包含课堂教学、教具教件和课件的制作、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和补考试卷准备与批阅、实验课的准备、讲解、实验报告批改、答疑等所有的教学环节。
3. 体育课：
  - (1) 辅导群体活动（含早操、课外活动、院系运动会、校内外比赛与



裁判工作，学生体质调研等）全学年按两个班 60 人计，平均折合课内周学时为 4（其中早操、课外活动折合课内周学时 2；校内外比赛与裁判，高年级达标、学生体质测试与调研、校系运动会、教研组业务活动等共折合课内周学时为 2）；凡缺项部分，则扣除相应的课内学时。

(2) 辅导一个校运动队，全学年按一个班 30 人计，平均折算课内周学时数为 2。

(3) 辅导一个院系（部）的群体活动，全学年平均折合课内周学时数为 1。

4. 双语教学课堂教学系数： $X_2$  本科生课程由教务处审定，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留学生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审定。

5. 教师开新课系数（指校内从未开过的课程）： $X_3$  系数为 1.3；

教师新开课系数（指本人第一次开的课程）： $X_3$  系数为 1.1。

6. 优秀课程奖励系数： $X_4$  系数为 1.2。

7. 实验班（强化班、卓越班、水杉班等）：小班化教学，教学班学生数加 30。

## 二、指导实习当量课时数 $D_2$

$D_2 = \text{实习权数} \times \text{教学实习周数} \times \left[ 1 + (\text{学生数}/15 - 1) \times 20\% \right]$

其中：野外实习权数为 15（由各学院申报，学校组织审核确定）；

非野外实习权数为 10；

金工实习权数为 7。

实习的联系、准备、批改实习报告等环节的教学工作量均含在实习教学当量课时数内，不再另外计算。

制图等课程的测绘课按非野外实习计算。

一般以 0.5 个自然班为一个实习小组，每位教师至少带一个实习小组。若 0.5 个自然班学生数少于 15 人，则按 15 人计算。

## 三、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当量课时数 $D_3$

$D_3 = \text{课程设计权数}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其中：课程设计权数为 10；

大型作业权数为 6；

每位教师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一般按 1 个自然班为单位，教学班学生数系数按表二计算。

#### 四、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当量课时数 $D_4$

$D_4 = \text{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权数}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指导学生数}$

其中：毕业设计和论文权数为 1.25。

指导专科生毕业设计等均按照大型作业的计算办法计算。

####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

(2018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科研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项目业绩点

#### 纵向项目业绩点计算公式：

纵向项目业绩点 = 立项业绩点 + 当年到账经费数 × 调整系数 × 项目类别系数

其中，(1) 当年到账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2) 调整系数：自然科学类为 1，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3。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项目类别系数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li> <li>◇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li> </ul>	2000	7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li> <li>◇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li> <l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li> <l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li> <li>◇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li> <li>◇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重点）项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重点项目）</li> <li>◇ 成果文库</li> </ul>	1200	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li> <li>◇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li> <li>◇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li> </ul>	800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li> <l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li> <li>◇ 国家软科学计划面上项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项目）</li> <li>◇ 国家艺术基金</li> <li>◇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li> <li>◇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课题</li> </ul>	650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部级重点项目</li> <li>◇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li> <li>◇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li> </ul>	400	4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li> <li>◇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li> <li>◇ 省自然科学基金</li> <li>◇ 省社会科学基金</li> <li>◇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li> <li>◇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li> <li>◇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li> <li>◇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li> <li>◇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课题</li> </ul>		200	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厅级一般项目（大于5万）小于5万的按比例减业绩点</li> <li>◇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li> <li>◇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li> <li>◇ 国家一级学会项目</li> </ul>		50	3
8	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1/万元	3
9	横向项目			1.5

**备注：**

1. 本表所列各类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2. 由其他单位为第一单位申报、但由我校教师主持的项目，立项业绩点按到账纵向管理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经费业绩点按项目相应级别和到账纵向管理经费数核定。
3.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进行认定。

## 二、学术论文业绩点

奖励类别		业绩点	
论文	1	*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15000
		*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 to nature) 发表的文章	10000
		*《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3000
	2	*SCI 一区期刊且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	1000
		*SCI 一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600
		*SCI 二区期刊论文、*SSCI 和 A&HCI 收录的论文、被中央采纳或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成果要报	300
		*SCI 三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学科最高权威期刊论文、被省部级政府采纳或省部级政府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200
		*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 收录论文、*人文社科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40
	3	*EI 源刊论文、*CSSC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80
	4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	40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	30
	5	未被国内权威引文数据库收录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0
	6	*SCI、SSCI A&HCI 他引 (最近 5 年发表的论文)	10/次 (3-10 次) 150 (11-20 次) 300 (21-50 次) 600 (51 次以上)

	7	*SCD 收录论文被他引（最近 5 年发表的论文）	5/次（3-10 次） 75（11-20 次） 150（21-50 次） 300（51 次以上）
著作	8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0
	9	20-30 万字专著	300
	10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专著	200
	11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0
	12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译著	80
	13	30 万字以上编著	60
	14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编著	40

**备注：**

1. 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 2 的 SCI 论文按 1/4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4 及以后的不计算业绩点。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 2 的《Science》、《Nature》和《Cell》论文按 1/4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4 的按 1/8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5 的按 1/10 计算业绩点，排名第 6 及以后的不计算业绩点。其余论文按第一作者计算业绩点，第一作者的署各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按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计算业绩点。

2. 没有引用次数的新发表论文，按 70% 计算业绩点，四年内待他引次数  $\geq 1$  次后补计 30% 业绩点，并按相应次数予以奖励。最近 5 年发表论文他引业绩点的计算按单篇论文计算，每年业绩点计算时应减去该篇论文 5 年内对应已获得的业绩点数。

3. 为了推进我校 ESI 学科建设，在工程、动植物学科领域 ESI 期刊发表的论文（含南京林业大学非第一单位论文，下同）被他引的，他引业绩点奖励乘以 2.0 系数；在农业科学、材料学学科领域 ESI 期刊发表的论文被他引的，他引业绩点奖励乘以 1.5 系数；在化学、环境生态学、生物和生物化学学科领域 ESI 期刊发表的论文被他引的，他引业绩点奖励乘以 1.2 系数。上述 7 个学科的 ESI 期刊论文他引追加奖励（1 以上的系数部分）按现金奖励方式进行，不计入业绩点。

4. SCI、EI 收录的增刊论文按 1/2 计算业绩点，其它中文增刊论文、CSSCI 集刊收录论文不计算业绩点。

5.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

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学科最高权威期刊目录和人文社科学科权威期刊目录由人文社科处提供。

6. 我校教师作为非第一著作人出版的专著不计算业绩点。

### 三、获奖成果业绩点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业绩点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0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4000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000
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专利奖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000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000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00
8	市厅级一等奖	100
9	市厅级二等奖	50
10	市厅级三等奖	30
11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200
1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100
13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三等奖（铜奖）	50

#### 备注：

1. 本表所列业绩点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业绩点；排序第3的按1/3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2. 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3. 获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类奖项，按照设计类的1/2计算业绩点；若

取得推荐申报国家奖有效资格，按设计类的3倍计算业绩点。

4. 获中华农业科技奖、环境保护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国际建筑设计奖等相关学科水平评估中列入的奖项，按相应等级省部级奖的0.3计算业绩点。

#### 四、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序号	类别	业绩点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200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
6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登记	50
7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
8	*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登记	20
9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0
10	国家级良种审定	400
11	省级良种审定	200
12	省级良种认定	100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南京林业大学为著作权人)	30
14	国际标准	1000
15	国家标准	600
16	行业标准	200
17	地方标准	100

**备注：**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业绩点，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五、“\*”号标注的成果为科研重要成果。

六、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计算办法

（2018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计算公式为：

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

### 一、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获优	
教学成果类	特等奖（*国家级）	20000		2000		100	
	一等奖（*国家级）	10000		1000		40	
	二等奖（*国家级）	4000		400		20	
质量工程类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500	500	/	/	/	
	*特色专业建设点	500	500	/	/	/	
	重点专业（类）	200	200	120	120	/	专业类增加 50%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级）	200	200	120	120	/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	200	200	120	120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	600	600	120	120	120	须完整课程，校级学校认定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	400	400	120	120	120	须完整课程, 校级学校认定
	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	400	400	120	120	120	首次开设, 校级须学 校认定
	规划(重点)教材 (*国家级)	300	300	100	100	100	校级须出 版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0	200	120	120		
	人才培养基地	200	200	120	120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	200	120	12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1000	1000	120	120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 心(*国家级)	1000	1000	120	120		
	通过国家专业认证	200					
	新专业获得学位授予权	100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	30		20		10	验收优秀
	开设全英文授课学历教育 外国留学生项目	200			需学校认 定,项目启 动可申请 资助		
	开设国际交换生项目	200					
教师 类	教学名师(*国家级)	2000		500	/		
	优秀教学团队(*国家级)	1200		600	/		
	教学质量奖	/		/	一/二等奖 40/20		
	教学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200/100/40		一/二/三等奖 60/40/20		一/二/三 等奖 40/20/12	

	指导本科生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一/二/三等奖 50/30/20	优秀指导 老师 6	优秀团队 按一等奖 奖励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	30	20	10	验收优秀
指导 学 科 竞 赛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入 围奖 2000/1400/800/ 400/200	特/一/二/三等 奖 40/30/24/20	/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入 围奖 2000/1400/800/ 400/200	特/一/二/三等 奖 40/30/24/20	/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一/二等奖 400/200	一/二/三等奖 40/30/24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一/二等奖 400/40/30	/	/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50/40/30	一/二/三等奖 30/24/20	/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4	一/二/三等奖 24/20/16	/	

**备注：**

1. 本表所列业绩点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或项目，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业绩点；排序第3的按1/3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2. 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2的教材按1/4计算业绩点，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业绩点，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计算业绩点。

3. 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4.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计算；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3项每项按1/2项计算、从第4项起每项按1/5项计算。

5. “\*”号标注的成果为教学重要成果。

##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优秀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		2000		100	由教务处牵头、研究生院协同组织申报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
	一等奖	10000		1000		40	
	二等奖	4000		400		2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2000					由研究生院组织申报的研究生教育类成果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400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之一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重点、规划教材 （*国家级）		300	300	100	100	100	校级须出版
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项目		100	100	60	60	40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100		4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60		20	
省优秀研究生课程		240					
省研究生工作站		立项 50，评估通过 50；获省优秀工作站 200					
全国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200					
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		20					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
全国工程硕士优秀实践成果		60					

指导 学科 竞赛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入 围奖 2000/1400/800/ 400/200	特/一/二/三等 奖 40/30/24/20	/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入 围奖 2000/1400/800/ 400/200	特/一/二/三等 奖 40/30/24/20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特/一/二等奖 400/40/30	/	/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50/40/30	一/二/三等奖 30/24/20	/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4	一/二/三等奖 24/20/16	/	
全英文授课		200			属于首次开 设,须研究生 院认定

#### 备注:

1. 本表所列业绩点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或项目,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业绩点;排序第3的按1/3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2. 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2的教材按1/4计算业绩点,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业绩点,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计算业绩点。

3. 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4.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计算;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3项每项按1/2项计算、从第4项起每项按1/5项计算。

5. “\*”号标注的成果为教学重要成果。

###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 新增点奖励办法

(2018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科研平台、学科和学位点建设等的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平台类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30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30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0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点	10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10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5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点	3
省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5
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生态定位站等）	5
省部级创新团队	5
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	3
市厅级创新团队	1
市厅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	1

**备注：**科研平台获得立项，核发奖励标准的 1/2；验收合格后，核发剩余的 1/2。

## 二、学科建设类

### （一）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新增点奖励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30
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含省优势学科)	5
一级学科博士点	10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点	5
一级学科硕士点	3
专业学位硕士点	3
博士后流动站	5

**备注:**

1. 同一学科获得项目有重复者,按最高等级计算。
2. 共建重点学科按经费比例划分奖励。
3. 硕士点是指某个学院(部)、科研单位所拥有的非博士点覆盖的硕士点数。

**(二) 学科建设考核评估奖惩**

类别	建设结果	奖惩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合格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1
	差、不通过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扣除
重点学科 (含省优势学科)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合格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1
	差、不通过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扣除
学位点	优	3
	合格	1
	黄牌	-1
	停止招生	-3

ESI 学科建设	ESI 全球排名前 1%	60
	ESI 全球排名前 5%	45
	ESI 全球排名前 1% (稳定半年以上)	30
	高被引作者	15
	高被引论文	10
	热点论文	5
教育部学科评估	排名第一	50
	排序前 10%	15
	排序前 20%	10
	排序前 30%	5

**备注:**

1. 同一学科符合两项以上者，按就高原则计算。
2. 教育部学科评估中，与新一轮学科评估相比，名次退步的不予奖励。

**三、本办法由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